

西铁院关于申报住房补贴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发〔2005〕170号）和《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细则》（西房改字〔2006〕1号）文件的规定，后勤服务中心和计划财务处将对全院教职工住房补贴标准进行登记调整，请已定职定级且尚未填写上报过“西安市职工住房情况登记表”的教职工，到后勤服务中心物业科填报“西安市职工住房情况登记表”；已申报住房补贴的职工，后期发生职称及职务变动请到人事处或组织部开具相关证明，后勤服务中心和计划财务处及时办理和调整住房补贴标准。

申请住房补贴后的教职工，如果职工本人及配偶再次参加了单位职工集资建房、承租或购买单位腾出的旧公有住房，请到后勤服务中心物业科更改住房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后勤服务中心物业科：后勤楼 217 室

办理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25 日

咨询电话：821—50383

后勤服务中心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我院职工提取住房货币化补贴的通知

根据《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细则》的通知，现将我院职工提取住房货币化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流程

1. 在职职工提取住房补贴

(1) 购买自住房，需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提供贷款合同和最近一年的还款明细。

(2) 购买自住房没有贷款的，购买商品房的提供五年之内的购房合同，购买二手房的提供三年之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合同和契税完税证明。

(3) 因其它原因支取了住房公积金的，提供三个月以内的住房公积金支取凭证。

2. 退休职工提取住房补贴

2018年以后退休的教职工需提供离、退休证或人事退休令办理。

3. 已故职工提取住房补贴

(1) 已故职工配偶领取住房补贴，须配偶本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或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 已故职工配偶因自身原因无法本人领取的，须由其出具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委托代领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职工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或结婚

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 若职工与配偶均已故，需子女代领，代领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子女出具的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及其他子女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办理时间及地点

请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5 日，在后勤楼物业科 217 室办理。

三、学院后勤中心物业科收齐资料后，一并提交西安市房改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发放。

咨询电话：82150383

后勤服务中心

2019 年 10 月 16 日